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周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03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8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424,505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816,97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07,52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681%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7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8,39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5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9,852,9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24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8,59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6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四、决议案投票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计	1,009,852,900	1,005,839,800	99.6026%	4,013,100	0.3974%	0	0.000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8,428,595	18,420,995	99.9588%	7,600	0.0412%	0	0.0000%	
		A 股	987,245,374	987,237,774	99.9992%	7,600	0.0008%	0	0.0000%	
		H 股	22,607,526	18,602,026	82.2824%	4,005,500	17.7176%	0	0.0000%	
2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总计	1,009,852,900	1,005,839,800	99.6026%	4,013,100	0.3974%	0	0.000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8,428,595	18,420,995	99.9588%	7,600	0.0412%	0	0.0000%	
		A 股	987,245,374	987,237,774	99.9992%	7,600	0.0008%	0	0.0000%	
		H 股	22,607,526	18,602,026	82.2824%	4,005,500	17.7176%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姗、陈戈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78801900000094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20502001996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1.30%-3.0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1.80%-3.1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事后发现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8,040,608.29	17.55%	5,330,978,951.75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365,469.55	655.25%	417,549,756.60	1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164,518.08	948.50%	446,362,564.75	2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7,024,140.10	-5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660.75%	0.2120	1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660.75%	0.2120	1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2%	8.59%	5.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24,814,813.78		18,993,212,910.28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72,767,184.89		4,544,668,867.27	13.82%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8,040,608.29	17.55%	5,330,978,951.75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365,469.55	655.25%	417,549,756.60	1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18,743.04	466.85%	366,816,789.71	1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7,024,140.10	-5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660.75%	0.2120	1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660.75%	0.2120	1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2%	8.59%	5.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24,814,813.78		18,993,212,910.28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72,767,184.89		4,544,668,867.27	13.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782.42	-2,660,09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4,708.59	9,380,118.44	
债务重组损益	190,701.17	495,99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6,141.92	-40,930,06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4,806.17	-3,805,51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9,943.47	-9,732,90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1,236.09	1,026,144.74	
合计	-12,799,048.53	-28,812,808.15	--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331,763.05	96,773,88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4,708.59	9,380,118.44	
债务重组损益	190,701.17	495,99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6,141.92	-40,930,06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4,806.17	-3,805,51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68,262.12	10,155,30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1,236.09	1,026,144.74	
合计	66,746,726.51	50,732,966.8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湘先进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获悉股东基于自身经营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27	5,344,157	0.99998%

新湘先进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9.46 元 / 股 -11.18 元 / 股。

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发上市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2,180,000	7.89	36,835,843	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0,000	7.89	36,835,843	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3、新湘先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新湘先进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终止。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4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9%，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持有公司股份 36,835,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湘先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36,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3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0,688,400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344,200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兴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新湘先进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湘先进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所作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兴湘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兴湘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湘先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2、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17:30。

届时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叶桂荣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4,9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

近日，公司收到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共同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4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温氏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9 - 2022.11.3	10.07-12.53	11.35	6,035,700	1.40
齐创共享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9 - 2022.11.3	10.06-12.40	11.30	419,200	0.10
合计		-	-	-	6,454,900	1.50

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告知函出具日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19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96,900	5.60	18,061,200	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96,900	5.60	18,061,200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齐创共享	合计持有股份	1,679,800	0.39	1,260,60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800	0.39	1,260,60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共同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韵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94 人，代表股份 182,322,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6,313,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6,009,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2,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9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7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36%；反对 98,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86%；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173,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2%；反对 127,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5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41%；反对 127,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8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鄙苗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本案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立案受理（案号：[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之一）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深圳中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按 1,153,453 股、1,213,115 股、4,444,445 股、444,445 股、82,081,128 股、2,645,503 股向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持有的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638），由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